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82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8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9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5%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日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77名，股份数量为200,658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7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已于2024年7月6日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19名，股份数量为72,858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7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已于2025年7月4日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8名，股份数量为44,822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7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为8名，股份数量为44,822股，限售期为自归属日（即2022年7月11日）起48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特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11,307股，增加后公司总股本由“洁特转债”转股前的140,363,160股变更为140,364,467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B、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C、第三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规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日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办理完成后，第三类激励对象持有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已于2024年7月6日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办理完成后，第二类激励对象持有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已于2025年7月4日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本次第四次解除限售办理完成后，第一类激励对象持有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售股解除限售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袁建华	19,530	0.0139%	19,530	0
2	Yuan Ye James	6,300	0.0045%	6,300	0
3	Dannie Yuan	5,250	0.0037%	5,250	0
4	方想元	1,680	0.0012%	1,680	0
5	何静	2,676	0.0019%	2,676	0
6	李慧伦	1,680	0.0012%	1,680	0
7	吴志义	3,506	0.0025%	3,506	0
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第一类激励对象）	4,200	0.0030%	4,200	0
合计		44,822	0.0319%	44,82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股权激励股份	44,822
合计	–	44,822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日公司股价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7月28日至9月1日累计涨幅达162.06%，涨幅显著高于上证指数同期涨幅。期间累计发生多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一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巨大，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
- 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9月1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239.75，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7.04，公司市净率为12.08，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62，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目前，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100万股，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7,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18%。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自2026年7月21日以来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全部内容，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9月1日公司股价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7月28日至9月1日累计涨幅达162.06%，涨幅显著高于上证指数同期涨幅。期间累计发生多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一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巨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三、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9月1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239.75，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7.04，公司市净率为12.08，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62，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目前，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四、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中，有可能会发生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从而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线下门店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门店运营易产生波动，门店租金、人力等固定运营成本刚性较强，到店客流、门店坪效变化、日常运营管理水平都会左右门店盈利表现；公司现有门店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业务营收高度依赖现有深耕区域，区域市场环境波动会直接影响整体经营规模，跨区域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将制约长期增长。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行业整体产能、市场需求、季度性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

至2026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魏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贺小茂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名册主动提醒 A 股股东参会投票，向 A 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 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6/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须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9月15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14:00—18: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214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复印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复印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本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214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魏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贺小茂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以上议案中,第3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 以上表决意向,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第3项议案,请在每个候选人子项的栏中填明具体股数,如划“√”视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国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例:杨××	

某投资者在累积投票制下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该投资者在累积投票制下拥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例:赵××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衡设计关于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6年5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500,000股
持股比例	1.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7%
当前持股数量	3,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6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6,3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曲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0,35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为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的未成交标的为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4%。

●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1日、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55、临2026-063）,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股票司法拍卖项目中,买受人西安曲江杜邑文旅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邑投资集团”）竞得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曲江文旅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15日至8月16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我司持有曲江文旅8,000,000股(分为四笔200万股)股票公开拍卖活动。我司今日获悉,买受人西安曲江杜邑文旅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拍卖余款,此次拍卖未成交。”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100%股权,作为资本金注入至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母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南集团将成为南京市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市国资集团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由8.96%增至11.51%。紫金集团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市国资集团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南京市国资集团对其名称和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其名称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44,191.66万元变更为6,000,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南京市国资委持股98.28%,江苏省财政厅持股1.72%。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治理及经营。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东南集团股权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1日 （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1日 15 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

至2026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国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6/9/14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预登记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